



香港基督少年軍
60週年紀念活動 - 60週年運動會



章程

目的：旨在為不同年齡組別的隊員，提供參與田徑比賽的機會，藉此維繫他們對田徑的興趣；而運動員在互相切磋技術的同時，更可以鍛鍊健康的體魄。另外亦備有多元化接力比賽，讓導師及家長們一同參與，與隊員同樂。

日期：2019年5月18日(星期六)

時間：上午八時至下午五時

地點：葵涌運動場(地址：葵涌興盛路93號)

組別及名額：

組別 (男/女)	名額 (先到先得，額滿即止)	年齡 (以比賽當天為計算基礎)	出生日期
甲一	700	19至21歲	1997年5月19日至2000年5月18日
甲二		16至18歲	2000年5月19日至2003年5月18日
乙		13至15歲	2003年5月19日至2006年5月18日
丙		10至12歲	2006年5月19日至2009年5月18日
丁		7至9歲	2009年5月19日至2012年5月18日

備註：

- 參加者須按出生日期填報參賽組別，不可越級作賽。
- 如該組別的報名人數不足兩人/隊，該組別的賽事仍照常比賽，該參加者/隊仍可獲有關獎項。
- 為有效運用資源，大會可按各組別的報名情況而調整名額，參加者不得異議。

◇ 比賽項目：每位參加者最多可填報**兩項個人項目**(兩田或兩徑或一田一徑)及按分隊需要填報接力項目

組別/項目		男子					女子				
		甲一	甲二	乙	丙	丁	甲一	甲二	乙	丙	丁
個人項目	徑賽	60米				✓					✓
		100米	✓	✓	✓	✓	✓	✓	✓	✓	✓
		200米	✓	✓	✓	✓		✓	✓	✓	
		800米	✓	✓	✓			✓	✓	✓	
	田賽	擲壘球				✓	✓			✓	✓
		推鉛球	✓	✓	✓			✓	✓	✓	
		跳高	✓	✓	✓	✓		✓	✓	✓	
		跳遠	✓	✓	✓	✓	✓	✓	✓	✓	✓
接力項目	甲一二組男女混合比賽	✓	✓				✓	✓			
	乙組男女混合比賽			✓					✓		
	丙丁組男女混合比賽				✓	✓			✓	✓	

一、參加資格及報名須知：

1. 60週年運動會歡迎本會隊員、導師及家長參與。
2. 報名表格設於總部網頁，為免重覆或混亂，報名表格須由分隊導師填寫，本會將聯絡負責導師核實有關資料。
3. 報名期由 2019 年 3 月 1 日至 3 月 24 日。
4. 每名申請人最多可報兩項個人項目(兩田或兩徑或一田一徑)及按分隊需要填報接力項目。
5. 個人項目只適用於分隊隊員參與。導師 / 家長可參與接力項目。
6. 接力項目之安排：

名稱	組合	賽事類型
甲一二組男女混合比賽	導師/ 家長 1 名，其餘為甲一/ 甲二組賽員。 4 名賽員， 必須有 1 位不同性別成員 (如：3 男 1 女，2 男 2 女等)	4 x 100m
乙組男女混合比賽	導師/ 家長 1 名，其餘為乙組賽員。 4 名賽員，必須有 1 位不同性別成員 (如：3 男 1 女，2 男 2 女等)	4 x 100m
丙丁組男女混合比賽	導師/ 家長 1 名，其餘為丙丁組賽員。 5 名賽員, 必須有 1 位不同性別成員 (如：4 男 1 女，2 男 3 女等)	5 x 100m，導師/ 家長尾棒 100 -> 100 -> 100 -> 50 -> 50

7. 每項接力項目，每支分隊只可派出 1 隊參賽

二、費用：

1. 每項個人賽事港幣 30 元正，報兩項港幣 50 元正，分隊如已參加個人項目，將可免費參與接力項目。敝分隊未有成員參與個人項目，如欲參與接力項目需繳付港幣 120 元正。
2. 本會收到報名表後將聯絡負責導師確認有關內容，並安排支付費用。分隊必須於指定日期內支付費用。
3. 付款方法：
支票 - 以『香港基督少年軍』抬頭之劃線支票，支票背後填寫姓名、電話及分隊隊號，寄交本會(香港香港九龍土瓜灣樂民新村 A 座地下 60 週年運動會收)

銀行入數 - 存到恆生銀行『香港基督少年軍』戶口(#239-498744-883)，並將存款收據資料連同個人資料(包括姓名、電話及分隊隊號)傳真至 2761 3474 或電郵至 jim_ho@bbhk.org.hk 與本會收。
4. 如需修改資料，必須於繳費前以電郵通知總部更正，一經繳費恕不接受提出更改資料。如有關事宜影響參賽資格，參加者須自行承擔有關責任。

三、領取號碼布：稍後公佈。

四、賽制：

1. 徑賽項目: 所有徑賽項目不設初賽及決賽，本會將根據參加者之成績按不同組別及性別定名次。
2. 田賽項目: 除跳高外，初賽試擲或試跳次數會視乎報名人數而決定，以當日宣佈為準。田賽項目不設初賽及決賽，本會將根據參加者之成績按不同組別及性別定名次。
3. 大會有權決定各田賽項目的首試標準，不設初賽，名次則以最佳成績作決定

五、賽規：

1. 如比賽當日只得一位參加者/隊伍出席該項比賽，該賽事仍會照常舉行，該參加者/隊伍 仍可獲取有關獎項。
2. 參加者在同一項接力比賽中，只可代表一隊出賽，否則會取消所有賽事的參賽資格。
3. 參加者只准穿著不超過六毫米長的鈍角釘鞋或膠底運動鞋出賽。
4. 參加者必須於比賽時佩戴大會發給之號碼布(用扣針扣於胸前)，否則不得出賽。大會不設即場補領安排，所繳報名費不會退還。
5. 所有徑賽項目參加者，每次同場比賽只可有 1 次起跑犯規(即賽會對該場賽事第 1 次發現有 1 人或多人起步犯規時，不會取消該名/數名違規者該場比賽的參賽資格)，但在此之後任何起步犯規的參加者均會被取消參賽資格。
6. 所有接力項目參加者，交棒時均不可穿上手套或將某種物料塗在手部。而在交棒過程中，如有參加者於接棒區外交接棒，均作違規論，該隊的參賽資格將會被取消。
7. 凡田賽項目參加者，均須在裁判員喚名後起計 1 分鐘內完成動作，無故延誤試跳或試擲，則作 1 次失敗論。
8. 所有投擲器材須由賽會提供，參加者不可使用私人器材參與比賽。至於起步器方面，賽會可提供予有需要的參加者，惟參加者須自行安排人手於起跑後/使用後儘快移走起步器。
9. 若遇田賽及徑賽同時舉行時，參加者須先向其參加的田賽項目當值裁判報到，待徑賽項目比賽後，立即返回田賽項目的比賽場地安排作賽。參加者不得要求補回已失去的試跳或試擲機會，如上述項目賽事在參加者返回前已經結束，該參加者的比賽機會亦將自動取消。
10. 如參加者在最後召集時仍未到達指定地點報到，則作棄權論。
11. 除本章程列明外，比賽規則將參考香港業餘田徑總會的規則執行。

六、**獎勵**： 各組別設冠、亞、季、殿軍獎，各獲獎牌乙枚。

七、報到：

1. 參加者必須留意賽會宣布，準時報到及參賽，否則作棄權論。
2. 比賽當日各組參加者須於賽會指定報到時間前十五分鐘到場報到及出席全部賽事。每場賽事於裁判召集出場五分鐘後仍未能出賽者，作棄權論，參加者在該項賽事的成績及得獎資格亦會全部被取消，所繳報名費用將不獲退還，不得異議。
3. 參加者於報到時，須佩戴由賽會發出的號碼布。如參加者未有佩戴，則不得出賽及會被取消參賽資格，所繳報名費用將不獲退還。參加者不得異議。

八、**裁判**： 各場比賽的執法工作由受訓之導師擔任裁判，各參加者須服從裁判的判決。

九、**上訴**： 賽會不設上訴，所有賽果以裁判最後判決為準。

十、**惡劣天氣安排**： 如在比賽當日，香港天文台於上午五時仍發出三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紅色或黑色暴雨警告信號，該日賽事即告取消。因場地租借關係，賽事將不設重辦，所繳報名費用亦不獲退還。大會恕不另行通知，敬請留意。

十一、 查詢電話： 2714 9253

本會保留權利隨時修改而無需另行通知